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8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邮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职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出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达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邮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法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职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职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法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职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该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法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职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相纸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9月28日以前或2021年10月2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或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证或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投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的一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内容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开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临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084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证券时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继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以从基金资产列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随着沪港通、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的开通，公募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市的范围不断扩大，为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在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条款，相应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和《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依据的证件号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进行“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作出一项意见。表决票只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签字/盖章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部分合乎规定，表决票方视为有效表决票。

3、如表决票不能正确填写，则视为弃权表决票。

4、如表决票不能正确填写，或签名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表决票，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证券时报》于2021年9月24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依据的证件号码。

4、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授权委托书可通过邮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次修改事项属对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及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简要对照表

本基金拟在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条款，相应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基金合同》修改前后要点对比如下：

章节（以变更后的章节为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变更后章节基金合同的条款
第一部分 绪言		新增如下内容： “若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的股票，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内地与香港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业务规则、实施细则、操作指引等规定。港股通机制相关下列交易结算、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特征、估值调整以及信息披露等条款特有内容，应以港股通机制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业务规则、实施细则、操作指引等为准。港股通机制相关规则发生变更或与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调整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港股通机制相关下列交易结算、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调整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特有内容： “港股通机制相关下列交易结算、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调整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特有内容： “港股通机制相关下列交易结算、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调整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特有内容： “港股通机制相关下列交易结算、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调整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特有内容： “港股通机制相关下列交易结算、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调整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特有内容：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法律上市的股票，含代码以上通联通机制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证券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之债券部分）、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之债券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期权、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有关期货品种投资比例限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其中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投资比例限制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保留的现金或现金类资产不包括投资于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权证等品种。在信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项等项目上不设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在基金变更注册后对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规定。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2.股票投资 本基金可通过沪深市港股股票标的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范围以届时有效的规则为准。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被动超过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主动新增该证券的投资。 （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投资组合的集中度、单一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投资于可以交易互联机制、交易结算安排相同或相关的证券市场的证券的比例、投资于可以交易互联机制、交易结算安排相同或相关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证券市场的证券的比例、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证券市场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投资于可以交易互联机制、交易结算安排相同或相关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证券市场的证券的比例、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证券市场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投资于可以交易互联机制、交易结算安排相同或相关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证券市场的证券的比例、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证券市场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投资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市值和成交金额的比例、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规定。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维护。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维护。沪深300指数以具有代表性的一批上市公司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为目的，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以指数、交易指数期货、指数期权、指数ETF基金、指数ETF期权、指数期货期权等形式的产品，编制方法科学、客观、公开、透明，具有很高的市场认知度。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证券指数编制机构，与全球指数机构及投资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国内外证券指数编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指数具有广泛的应用基础，以及指数编制、维护、管理、服务、授权、推广、营销、咨询、研究等全面的业务能力。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指数与国内外主要证券指数的相关性较高。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6、投资计价采用美元现汇人民币汇率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9、当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有调整，则从调整日起，采用调整后的汇率计算。
第十五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新增如下内容： 8、国内内地证券投资标的股票资产变动的各项合规指标。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新增如下内容： “十五、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信息披露区间内，更新（每个季度报告除外）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的，视其情况以适当方式披露。

除上述关于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条款的调整因素外，《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则等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实施前接踵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确定本基金有关修改《基金合同》正式实施的日期并公告。

变更后的《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正式实施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9年12月9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于2019年12月25日结束募集，经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一般决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在技术系统条件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周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而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留存的联系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进行投票。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特此说明。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